

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若干措施

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切实化解金融机构风险，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结合四川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各市(州)要发挥部门合力，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目标，对辖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进行清单式管理，支持金融机构逐一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争取消化、处置不良资产的政策。积极协调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建立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平台 and 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属地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资产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丰富不良资产处置主体

拓展“天府信用通”平台功能，打造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定期组织不良资产处置项目对接。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发挥作用，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参与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和资产盘活。积极争取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点，引进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协调国有企业加大参与处置不良资产力度，通过盘活抵押物、引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资产价值，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探索成立不良资产处置特殊目的公司(SPV)，

以过桥基金、分级基金等形式循环使用，提高不良资产处置能力。

三、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加强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化解工作的考核，督促各银行机构尤其是高风险银行机构切实做好不良资产压降，化解存量、严控新增，防止不良资产“边清边冒”。督促金融机构通过现金清收、重组、核销、打包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金融机构高管和股东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客户资金，或以其他方式损害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等金融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防范化解处置风险不力的金融机构人员，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四、加强监管指导与政策支持

金融监管部门及时掌握金融机构真实不良资产规模和分布，指导机构有计划分阶段平稳有序压降不良资产，制定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一户一策”制定化解方案。针对特定机构、特定主体，根据监管要求实施特别监管政策，支持机构进行风险化解处置。实行不良资产化解与政府资源、差异化监管措施挂钩，根据各银行不良资产压降情况，调整政府资源匹配力度，对不良率高、化解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银行加大监管力度。

五、增强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能力

对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不良贷款，逐户制定化解方案，重组一批、代偿一批、清收一批。各市(州)根据担保公司年度经营及代偿需求，加大资金注入力度，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增加政府出资、引进社会资本、并购重组等方式有序整合符合条件的市、县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推动行业机构减量提质，恢复担保公司正常服务和代偿能力。支持省级再担保公司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政策。建立完善省级再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股本金增长机制，增强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分类施策处置困难企业

在困难企业债务处置工作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债权机构金融债权管理需要及对企业实际情况的市场化判断为前提，有序开展金融帮扶工作，“一企一策”研究增贷、稳贷、减贷等措施。对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支持政策，企业产品或服务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有价值，且企业和债权金融机构有相关意愿的，利用债务重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方式开展金融帮扶，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对仍有品牌、市场、资产价值的企业，积极协调司法部门综合运用破产和解、重整等方式进行救助；对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落后产能企业及“僵尸企业”，支持依法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促进市场有序出清。对具备

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积极申报债权，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在推进市场有序出清过程中，妥善做好维护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工作。

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对银行涉诉抵押资产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款，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贷款银行可依法接受纳税人的委托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事宜。相关单位不得要求银行机构承担无法律依据的缴税义务。简化银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申报程序，银行向税务机关申报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银行留存备查；对银行单户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八、提高金融债权案件办理效率

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推广金融债权诉讼“绿色通道”，对金融债权诉讼优先立案登记，及时分案移送。推行试点“电话录音公证送达”“委托公证送达”等工作机制，解决金融债权送达难问题。发挥“繁简分流”机制作用，提升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搭建成熟、专门的金融审判团队，吸收金融专业人才充实到人民陪审员队伍。完善司法评估机制，确保资产评估

价值客观公正。简化诉讼费退费程序及审批流程，将预交的诉讼费及时退还胜诉金融机构，降低诉讼成本。配合司法机关持续开展金融借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对超时限和长期未结金融借款案件进行专项清理。加大在人民法院主导下的强制腾退力度，减少司法拍卖参与者的参拍顾虑。进一步丰富司法拍卖资产配套金融服务支持，提高司法拍卖成功率。推动司法机关针对轮候查封案件，做好其他首封法院查封情况排查。推动建立执行人民法院与公安部门协调处理机制，协调财产执行工作，避免久查封不处置。涉刑案件中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的抵押物，经审查确认不属于涉刑案件资产范围的，积极协调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处置，保护金融机构债权人权益。

九、加强金融债权保护

推动完善诉前资产保全措施，及时对有关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协调推动司法机关对诉中财产保全申请，优化审查过程，督促申请人及时提供财产线索，采取保全措施。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金融案件，积极引导债权人及时提出保全申请，协调司法机关依法裁定保全。建立抵债资产过户快捷通道，金融机构通过人民法院裁定等方式取得的抵债资产，在履行取得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过户。加大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联合惩戒力度，推动银行同业间共享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协调推动相关部门根据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对失信执行人予以联合惩戒。

十、加大金融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对不良资产清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打击查处。积极协调司法机关，重点加大对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虚假诉讼等犯罪以及恶意逃废债中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负面清单，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及个人纳入失信人名单，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及时依法高效查封、冻结涉案资产，多措并举，最大限度挽回损失。